

臺南市○○區○○國中(小)○○○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

(範例)

	學校	安置 班型	年 級	學 生	類 別	學習需求	原班領域 課程節數	外加/抽離 領域	外加/抽離 領域	外加/抽離 領域	特需領域課程	特需領域 課程	學習評量 調整	學習內容 調整	學習歷程 調整	學習環境 調整	相關服務	申請 巡迴 輔導	跨階 段轉 銜	備註
1	00 國中	不分類 身障資 源班	7年 級	吳0文	聽覺 障礙	輔助性需求(如輔具、聽能、點字等訓練)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外加 國語 1節 原班課程: 其他			學策融入學科		紙筆測驗	分解	多感官	座位安排 教師安排	外加 語言治療 1小時 原班課程: 其他	尚未 申請	已 完 成	
2	00 國中	不分類 身障資 源班	7年 級	陳0仁	智能 障礙	認知課程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外加 數學 2節 原班課程: 早修	抽離 國語 5節 原班課程:國語			紙筆測驗 實作評量 指認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直接教學 多層次教學	同儕支持	外加 語言治療 2小時 原班課程: 其他	無	已 完 成		
3	00 國中	不分類 身障資 源班	7年 級	黃0天	智能 障礙	認知課程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外加 數學 2節 原班課程: 早修	抽離 國語 5節 原班課程:國語		學策融入學科	紙筆測驗 實作評量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直接教學 多層次教學		外加 職能治療 1小時 原班課程: 早修	無	已 完 成		
4	00 國中	不分類 身障資 源班	8年 級	林0志	學習 障礙	認知課程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外加 數學 1節 原班課程: 早修	抽離 國語 5節 原班課程:國語		外加 社會技巧 1節 原班課程:彈性	紙筆測驗 檔案評量	分解	協助畫重點 關鍵字			無			
5	00 國中	不分類 身障資 源班	9年 級	陳00	情緒 行為 障礙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外加 社會技巧 1節 原班課程:彈性	同儕互評	無	角色扮演			有巡迴輔導教學			
6	00 國中	集中式 特教班	8年 級	張0	多重 障礙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C3-1)				原班 功能性動作訓練 1節 原班課程:健體	原班 生活管理 2節 原班課程:綜合	指認 簡化 減量	直接教學	特教生助理		無			
7	00 國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9年 級	邱0安	多重 障礙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	依在家教育輔導計畫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外加 功能性動作訓練 2節	外加 溝通訓練 1節	指認 簡化 減量	多感官 直接教學	處室支援		有巡迴輔導教學			

備註1：依據總綱案、實施要點的第八條附則之規定，**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備註2：原班課程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備註3：外加課程可適用於資源/巡迴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超過課綱原領域或原班排定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小115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

	學校	安置 班型	年 級	學 生	類 別	主要學 習需求	原班領域 課程節數	外加/抽離 領域	外加/抽離 領域	外加/抽離 領域	特需領域課程	特需領域 課程	學習評 量調整	學習內 容調整	學習歷 程調整	學習環 境調整	相關服 務	申請巡 迴輔導	跨階段 轉銜	備註
1	內角 國小	不分類 巡迴輔 導班	4年 級	方0 宏	智能 障礙	認知課 程需求	依照十二 年國教/九 年一貫課 程學習節 數之規定 (表C3-1)	外加 國語 1節 原班課程: 早修	抽離 國語 1節 原班課程:國 語				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簡化 減量	協助畫重 點 關鍵字 直接教學	處室支援 教師安排		有巡 迴輔 導教 學		
2	內角 國小	不分類 巡迴輔 導班	6年 級	蔡0 龍	智能 障礙	認知課 程需求	依照十二 年國教/九 年一貫課 程學習節 數之規定 (表C3-1)	抽離 國語 1節 原班課程: 國語	抽離 國語 1節 原班課程:其 他				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觀察評量	簡化 減量	協助畫重 點 關鍵字 直接教學	處室支援 教師安排		有巡 迴輔 導教 學		

備註1：依據總綱柒、實施要點的第八條附則之規定，**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備註2：原班課程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備註3：外加課程可適用於資源/巡迴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超過課綱原領域或原班排定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